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提示性公告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日,辽机集团分别与自然人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自然人蔡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0,000股股权(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以9.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526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转让给招银玖号474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转让给蔡明100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2.5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新红将持有公司52,6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银玖号将持有47,4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机集团仍持有公司31,419,707股,约占合金投资总数的8.1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20%,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日前,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相关材料以及股份转让、交割的相关手续正在准备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5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杨新红女士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非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相关方

1.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

法定代表人:邹志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38层3801–3803单元

2. 杨新红

身份证号:23090319670708****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道九楼1组

二、说明及承诺情况

1.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之间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股权控制关系;

(2)受同一主体控制;

(3)杨新红担任千和资本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杨新红参股千和资本,可以对千和资本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杨新红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持有千和资本股权或在千和资本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3.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承诺,未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相应权利。

本说明及承诺由以上双方共同作出,并对说明及承诺结果负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联系电话:0411–82817611
办公及通讯地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金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明受让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8.564%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合金投资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机集团	指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玖号	指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和资本	指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4月2日签订的《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新红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明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3号

法定代表人:吴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号:210200000128129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5070179371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和经营;仓储运输业务;旅游信息、经济信息咨询;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成品油);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上述商品的内销贸易。

经营期限:自1993年9月29日至2043年9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74号安达大厦9号

邮编:116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安昌先生。

姓名	秦安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4194602 19****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列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吴 岩	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香港	大连
2	陈克俊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3	袁义祥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4	于 伟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5	俞 飞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6	梁 莹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7	李永雕	监事	男	中国	大连
8	徐 洋	监事	女	中国	大连
9	赵英杰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10	王岩巍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11	娄文利	副总裁	男	中国	大连
12	屈 丽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大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回收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机集团未来12个月有继续减少其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辽机集团持有合金投资141,419,707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36.72%。辽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转让完成后,辽机集团仍持有合金投资31,419,707股(约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8.159%)。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新红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杨新红签订了《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新红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杨新红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9.5元/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9,970万元(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同意在2015年 4 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银行账户内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49,970万元(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4、股份过户及交割

甲方同意,自乙方每向甲方交付支付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该笔股份转让款对应的标的股份之股份过户手续。

登记公司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函后,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合金投资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税费

因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可能发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本协议双方平均分担,并且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新红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除上述所列事项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308%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合金投资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机集团	指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玖号	指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4月2日签订的《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招银叁号	指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和资本	指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408–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金海)

认缴出资额:45,780万元

注册号:3604053100048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40831469165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玖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千和资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中航信托,中航信托以其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认缴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景云。

赵景云持有的千和资本股权受让自郑金来、张金海,张蕾持有的千和资本股权受让自张金海。

根据郑金来与赵景云于2015年3月20日签订的《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金来同意将其持有的千和资本60%股权共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景云,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自股权转让之日起,郑金来不再是千和资本股东,不再实际控制千和资本,其在千和资本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赵景云享有和承担。

根据张金海与赵景云于2015年3月20日签订的《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金海同意将其持有的千和资本10%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景云,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张金海不再是千和资本股东,其在千和资本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赵景云享有和承担。

根据张金海与张蕾于2015年3月20日签订的《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金海同意将其持有的千和资本30%股权共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蕾,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张金海不再是千和资本股东,其在千和资本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张蕾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变更当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企业任职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1	赵景云	男	21070219560504****	中国	贵阳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南华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贵阳乌当春满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蕾	女	23020419731224****	中国	齐齐哈尔	否	监事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玖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招银玖号对上市公司未来股权价值走势持积极态度。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分享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增值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招银玖号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继续增加或减少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合金投资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2.308%的股份,合计47,400,000股,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由千和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中航信托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另一家合伙企业招银叁号与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杨新红女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提供了质押借款融资。

《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中除了就本次质押股权的表决权除发生质押合同规定的违约事项导致质押股份表决权受限的情况外,无其他表决权限制性条款;《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关于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的安排均为签订双方根据一般市场条件公允约定的,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及其关联方与杨新红女士之间均未就一致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委托杨新红女士代持股份的情况。

因此,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玖号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招银玖号实际控制人赵景云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招银玖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金投资474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9.5元/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5,030万元(人民币肆亿伍仟零叁拾万元整)。

乙方同意于2015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银行账户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45,030万元(肆亿伍仟零叁拾万元整)。

4、股份过户及交割

甲方同意,自乙方向甲方交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登记公司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合金投资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税费

因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可能发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本协议双方平均分担,并且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明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除上述所列事项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辽机集团持有合金投资141,419,707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36.72%。辽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1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商业银行,尚有21,419,707股股份未设定质押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辽机集团将依据杨新红、招银玖号、蔡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度办理相应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5年3月31日,辽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日,辽机集团分别与杨新红、招银玖号及蔡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合金投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1、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1,419,707股 持股比例: 3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10,000,000股 变动比例: 28.564% 持股数量: 31,419,707股 持股比例: 8.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408–26
联系电话:0792–4379322
通讯地址: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408–2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金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新红受让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659%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合金投资	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机集团	指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新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4月2日签订的《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新红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乾坤翰林	指	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银叁号	指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玖号	指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和资本	指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新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903**********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1103号国粹苑C座4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新红女士自2006年至今任乾坤翰林董事长。

乾坤翰林注册于北京市,营业范围包括: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图文设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

杨新红女士持有乾坤翰林9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3号D15号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图文设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新红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刑事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新红女士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新红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成为合金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合金投资的股份。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合金投资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3.659%的股份,合计52,600,000股,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招银玖号,持有公司47,400,000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2.308%;公司第三大股东为辽机集团,持有公司31,419,707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8.159%。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20%,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杨新红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约占合金投资股份总数的13.659%)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9.5元/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9,970万元(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同意在2015年 4 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银行账户内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49,970万元(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4、股份过户及交割

甲方同意,自乙方每向甲方交付支付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该笔股份转让款对应的标的股份之股份过户手续。

登记公司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函后,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合金投资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税费

因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可能发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本协议双方平均分担,并且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除上述所列事项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1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商业银行,尚有21,419,707股股份未设定质押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辽机集团将依据招银玖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度办理相应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日,招银玖号出具了合伙人决议,同意招银玖号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5年4月2日,招银玖号与辽机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1、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张金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共青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00,000股 变动比例:12.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